

# 深圳市龙岗区唐氏兄弟搬运吊装部“12·19” 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2月19日20时20分，龙岗区宝龙街道沈海高速同乐段服务区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宝龙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唐氏兄弟搬运吊装部（以下简称唐氏兄弟吊装部）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唐文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D8QRH33；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杨屋村14号3楼；经营范围：装卸搬运设备吊装服务等。经查，深圳市龙岗区唐氏兄弟搬运吊装部有三名合伙人，分别为唐文国、唐文章和王春冬，三方口头约定唐文国占股份50%，唐文章占股份40%，王春冬占股份10%，唐文国和唐文章分别负责各自承揽业务的管理工作。

2. 深圳市龙岗区常顺货运部（以下简称常顺货运部）成立于2019年4月17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正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FKDTQ1L；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平中路49号102；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公司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601598号），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4月25日。

3. 唐文章，男，汉族，44岁，四川资阳人，唐氏兄弟吊装部负责人之一，系唐文国的堂哥，拥有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3日）。经查，此次吊装业务由唐文章负责。

## （二）随车起重运输车基本情况

涉事随车起重运输车是折臂吊机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组合在一起的运输车辆，由唐文国、唐文章和王春冬于2016年共同出资购买，车牌号码：粤BCR582（黄色），折臂吊机型号：HCZ910，由起重臂、转台、机架、支腿等部分组成，起重臂为6节臂，1节臂最大起重量：37t，6节臂最大起重量：3.8t。经查，该随车起重运输车不属于特种设备，由唐文章负责驾驶。

##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19年12月19日13时，常顺货运部驾驶员杨栓成驾驶粤BJW278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东莞长安运送模具到深圳坪山坑梓。18时51分，杨栓成驾驶车辆进沈海高速同乐段服务区上厕所，

出来发现车辆故障无法启动，随即打电话告知负责人王正常，王正常打电话给唐氏兄弟吊装部负责人唐文章，并口头委托其将车上的模具吊运到随车起重运输车上，费用 900 元。20 时 20 分，唐文章驾驶随车起重运输车和工人王春冬、何建平到达同乐段服务区，停在故障车辆前方。唐文章负责操作折臂吊机，将吊机起重臂伸到故障车上方。王春冬与何建平负责绑扎固定起吊物，二人用一条钢丝绳从摆放八副钢制模具的木质托盘叉孔穿过（重约 2.6t），并将钢丝绳吊挂在吊机的吊钩上，王春冬站在木质托盘旁指挥唐文章起吊。当起重臂伸起吊物时，木质托盘顶铺板突然断裂，钢丝绳从顶铺板断裂处甩出击中王春冬颈部摔落地面，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二）善后情况

死者：王春冬，男，汉族，34 岁，四川资阳人，主要负责货物的吊装指挥，系唐文章的亲妹夫。

2019 年 12 月 25 日，唐文国、唐文章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 110 万元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 时 20 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王春冬送往龙岗中心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

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违章作业。王春冬在起重吊装作业过程中，站在起吊物旁指挥起吊，未与起吊物保持足够安全距离，起吊物木质托盘顶铺板断裂，钢丝绳从顶铺板断裂处甩出击中其颈部致死，违反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5 第 17.2.4 条：“任何人不得在悬停载荷的下方停留或通过”的规定。

2. 起重吊装方法不当。王春冬未采取正确的起吊方法，使用钢丝绳从木质托盘叉孔穿过绑扎固定起吊物，由于钢丝绳与托盘顶铺板接触面积较小，托盘顶铺板承受的集中应力较大，起吊时托盘顶铺板无法承受集中应力而断裂。

##### （二）间接原因

1. 作业现场风险管控能力不足。唐文章在起重吊装作业现场未充分的考虑到起重吊装作业中的各种危险因素，未及时制止王春冬站在起吊物旁指挥起吊的违章作业行为，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2.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唐文章未做好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力，未对吊装作业进行统一的协调管理。

#####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唐文章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王春冬在起重作业过程中，站在起吊物旁指挥起吊，未与起吊物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唐氏兄弟吊装部唐文章作为此次业务的负责人，未履行自身安全管理职责，未做好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力，未及时制止王春冬站在起吊物旁指挥起吊作业的违章行为，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今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1377 人次，检查货运企业 477 家，发现安全隐患 738 个，均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隐患问题较严重的 121 家道路运输企业共处 197 万元罚款。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赴规模以上货运企业和部分物流园区，对货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共培训 124 场 9079 人次。同时要求每一位“龙岗交通人”都要接受“龙岗第一课”安全知识培训，完成规定课时后扫码进行测试。

## 七、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个体工商户，更要克服人少事多，一人多岗的困难，积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做到内容全面、要求清晰、操作方便，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一目了然。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组织研究制定一套具有较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使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经常组织作业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岗位操作知识，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严格考核标准，凡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单独上岗作业，杜绝危险作业行为。

（四）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起重十不吊”的规定，严禁进入吊运货物和吊臂作业范围内，与起吊物保持足够的作业安全距离，充分的考虑到起重吊装作业中的各种危险因素，明确起吊物的荷载特征和起重吊装方法，及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五）各街道、各部门要突出重点，加强此类危险性较大的起重机械监管力度，同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严查严处，

决不手软,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 八、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龙岗区唐氏兄弟搬运吊装部“12·19”

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3月25日